

机构号：_____ 保单号：_____

恒安标准附加臻享人生长期护理保险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尊敬的客户：

根据《保险法》第十七条，现向您提示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并明确说明如下：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期间。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为 180 日（含第 180 日），自附加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在附加合同履行中有复效情形的，自每一次复效日次日零时起）计算。

在等待期内，若被保险人被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为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几种特定重大疾病，或经诊断患有足以导致附加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几种特定危重疾病的疾病，且达到附加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状态，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向您返还附加合同已交付的保险费和现金价值两者中的金额较大者，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责任免除条款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状态的，我们不承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或故意造成疾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五、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或患艾滋病（AIDS），但提供急诊或医疗服务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除外；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九、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计划生育或绝育手术，以及上述原因导致的并发症；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十一、被保险人因各种治疗及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十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十三、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

十四、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达到长期护理状态的，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声明：

本人确认，销售人员已向本人提示并明确说明以上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内容。

投保人： _____

日期： _____